

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記錄：蘇芳慧

出席理事：鍾嘉村、蔣月秋、麥雅淇、吳右華、孫國城、蔡玉敏、
林正男、謝順發、曾怡菱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議 案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已規劃設計完竣，依法送請本次理事會討論審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擬請准將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文件，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- 二、工程預算書圖送請高雄市政府審查，工程主管機關指示需辦理修改時，得由技師逕為修改工程預算書圖。